

证券代码：603383

证券简称：顶点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 615 号《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105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.05 元/股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,100.25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,856.81 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,243.44 万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“致同验（2017）第 350ZA0022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“基于新一代 LiveBOS 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”、“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”、“流程券商（含期货）解决方案项目”、“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。

二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

“基于新一代 LiveBOS 的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”、“金融行业互联网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”、“流程券商（含期货）解决方案项目”、“新一代电子交易市场业务支撑系统项目”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原计划购买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南路 1 号升龙大厦处的办公场地。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公司现有办公地点较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办公场地需求及管理效率的基础上，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购买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、9 号楼（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二期 D1、D2 楼）的房屋，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述地址。同时，募

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不变。购置房产资金超出募投项目购置计划的部分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原因

经过多方研究论证，公司原选定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公司目前办公地点较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办公场地需求及管理效率的基础上，公司决定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。

四、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，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建设内容、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是公司根据研发整体规划布局 and 现实条件变化的合理决策和及时调整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。本次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,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监事会、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本次实施地点变更,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综上,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。

八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- 4、保荐机构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